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京73行初17081号

原告：陈彦良，男，1965年9月8日出生，台湾地区居民，现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员当路3-2号。（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泳，北京清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林，北京清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丽君，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未到庭）

第三人：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2层1219室。（未到庭）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被诉决定：商评字[2020]第208788号关于第5741457号“COOPER古柏及图”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20年8月7日

本院受理时间：2020年12月11日

开庭审理时间：2021年2月8日

被诉决定认定：结合原告提交的全部在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足以证明在指定期间内，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服务上进行公开、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故决定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原告诉称：被告作出的被诉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服务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不构成商标法所指的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情形。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被告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未作陈述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原告
2. 注册号：第 5741457 号
3. 申请日期：2006年11月23日
4. 注册日期：2012年8月21日
5. 标识：



6. 核定使用商品（第43类 类似群组4301-4305）：咖啡馆；酒吧；日间托儿所（看孩子）；饭店；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养老院；茶馆；动物寄养；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汽车旅馆。

二、其他事实

在撤销和撤销复审阶段，原告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 购买空调《发票》；2. 购买匈牙利葡萄酒的《收据》；3. 《水果购销合同》；4. 购买乳制品、奶油奶酪以及其他调味品的《购销合同》；5. 商品注册证书；6. 诉争商标在餐具、门店上的使用证据；7. 《今日头条数据推广服务协议》；8. 网络信息修改和保存的《证明》；9. 微信公众平台《认证公函》。

在诉讼阶段，原告向本院补充提交了以下14份证据：1. 古柏咖啡厅《营业执照》；2. 《商标转让证明》；3. 诉争商标注册证书；4. 《咖啡时尚·厦门》出版物；5. 古柏咖啡厅店招门头；6. 咖啡厅及产品实物照片；7. 古柏咖啡厅餐具设备；8. 古柏咖啡厅大众点评2017-2019年《品牌运营证明》；9.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及费用发票；10. 古柏咖啡厅微信公众号；11. 文化衍生品《创作合同》；12. 商品销售合同、附件报价单及定制实物照片；1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及被抽检实物照片；14. 腾讯综艺节目视频截图。

另查，原告系厦门市思明区古柏咖啡厅业主，经营场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员当路3-2号，注册日期为2007年1月26日。原告向法庭提交了其2018年度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和2020年度的食品经营许可

证。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被诉决定、当事人在撤销、撤销复审阶段以及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诉争商标在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的指定期间内，在被核定使用的咖啡馆；酒吧；饭店；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汽车旅馆六项服务上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鉴于上述指定期间处在2014年商标法实施期间，被诉决定的作出系在2019年商标法实施期间，故对程序问题的审查适用2019年商标法，对实体问题的审查适用2014年商标法。

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且商标的使用应是在该商标指定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对于商标使用证据的审查判断，既要逐一审查单个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也要从整体上对全部在案证据进行审查，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当事人提交的多个证据试图形成证据链证明某一事实时，一般应先逐一审查单个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在确认相关证据真实性、合法性的基础上，从其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判断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的大小。

本案中，原告提供的2018年度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和2020年度的食品经营许可

证证明原告实际从事咖啡馆经营活动。原告提供的匈牙利葡萄酒的《收据》、《水果购销合同》、购买乳制品、奶油奶酪以及其他调味品的《购销合同》等证据显示的时间均在三年指定期间内；原告自行拍摄的其经营场所内的餐具照片、经营场所外景包括门头的照片上均带有诉争商标。虽然在匈牙利葡萄酒的《收据》、《水果购销合同》以及购买乳制品、奶油奶酪以及其他调味品的《购销合同》上未显示诉争商标，且原告不能证明餐具照片、经营场所外景照片的拍摄时间，但是，如果其它证据能够佐证上述证据的证明力，则应当结合其它在案证据综合判断。

《咖啡时尚·厦门》杂志的出版时间是2017年9月，杂志内容包括了处于营业状态下的古柏咖啡厅的外景照片，在门头上显示有诉争商标。在“大众点评”2017-2019年《品牌运营证明》（选录）中，收录有2017年9、10、11月间消费者发布的《评价详情》，其中包括有对古柏咖啡厅的评论，并配有带诉争商标的古柏咖啡厅外景照片、餐具照片。在古柏咖啡厅发布的微信公众号中，记载了2018年2月发布的几篇文章，向消费者详细介绍了古柏咖啡厅，其中包括配有多张带诉争商标的古柏咖啡厅外景照片、餐具照片。另外，原告还提供了古柏咖啡厅在2018年、2019年度相关月份缴纳地税的完税证明。以上杂志报道、“大众点评”栏目、微信公众号、《地税完税证明》等证明在三年指定期间内，原告注册的古柏咖啡厅处于实际经营状态，而匈牙利葡萄酒的《收据》、《水果购销合同》、购买乳制品、奶油奶酪以及其他调味品的《购销合同》等所涉及采购的物品显系为咖啡厅日常

经营之所需，更印证了古柏咖啡厅确从事实际经营的事实。而在杂志报道、“大众点评”栏目、微信公众号中出现的古柏咖啡厅外景照片、餐具照片，则证明原告在三年指定期间内，在经营古柏咖啡厅时使用了诉争商标，从侧面也印证了其自行拍摄的带有诉争商标的餐具、经营场所外景包括门头照片证据的真实性。因此，在案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原告在三年指定期间，在咖啡馆服务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对诉争商标在该项核定服务上的注册应予以维持。鉴于咖啡馆服务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酒吧、饭店、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汽车旅馆服务属于类似服务，对诉争商标在上述服务上的注册亦予以维持。

综上，鉴于本院采纳了原告在诉讼阶段提交的新证据，导致被诉决定结果明显不当，本案诉讼费宜由原告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六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208788 号关于第 5741457 号“COOPER 古柏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陈彦良就第 5741457 号“COOPER 古柏及图”商标提出的撤销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陈彦良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陈彦良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北

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何 暄
人 民 陪 审 员 程 山
人 民 陪 审 员 丁 毅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凌博
书 记 员 邢 芮

